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保荐人”）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海农商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基本信息.....	4
(二) 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4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4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一) 董事会.....	16
(二) 股东大会.....	17
(三) 外部监管机构.....	18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8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8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二)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三)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二) 项规定.....	34
(四)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三) 项规定.....	34
(五)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四) 项规定.....	34
(六)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五) 项	

规定.....	35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45,260,419 元
法定代表人	肖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邮政编码	5282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杰青
联系电话	0757-86313255
传真号码	0757-86251088
公司网址	http://www.nanhaibank.com
电子信箱	ir@nanhaibank.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以及金融市场业务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392.5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37.41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2,415.77 亿元，股东权益 275.5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5%。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公司金融业务	1,273,266	38.84	2,527,763	39.32	2,864,814	41.75	2,829,122	40.50
个人金融业务	795,747	24.28	1,452,044	22.59	1,566,132	22.83	1,543,669	22.1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金融市场业务	1,013,403	30.92	2,069,052	32.18	2,009,005	29.28	2,137,792	30.60
其他业务	195,597	5.97	379,952	5.91	421,130	6.14	475,507	6.81
合计	3,278,013	100.00	6,428,811	100.00	6,861,081	100.00	6,986,090	100.00

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提供存款、贷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理财、票据、国际业务、财务顾问等产品和服务，并可根据企业客户特点及需求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需求。

为积极发展公司金融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科技金融部为各类公司客户提供专属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公司业务部主要围绕大客户综合价值的挖掘，为客户提供包括日常存贷款、现金管理、贸易融资、交易银行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事业部统筹“中、小、微”经营性贷款业务和科技金融业务，主要为本区域内融资需求在 3,000 万元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客户及“三农”企业客户提供贷款、贴现等金融服务；科技金融部统筹科技金融业务，专注于服务各类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人才、科创团队、科技企业及科技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29 亿元、28.65 亿元、25.28 亿元和 **12.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0%、41.75%、39.32%和 **38.8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858.31 亿元、921.87 亿元、970.54 亿元和

1,103.1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6%、59.69%、57.59%和 **61.34%**；对公存款总额分别为 612.11 亿元、614.63 亿元、644.23 亿元和 **605.69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3%、28.33%、26.96%和 **25.07%**。

(2) 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和理财业务等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零售银行部、消费金融和信用卡中心向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零售银行部主要负责个人金融业务的规划管理，包括服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营销策划、客户维护、数据分析和应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消费金融和信用卡中心主要负责消费类贷款业务和信用卡业务规划和管理、产品研发、业务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消费类贷款业务管理、信用卡业务管理等。此外，发行人个人经营性贷款服务主要由普惠金融事业部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金融业务稳步发展，业务产品不断丰富，服务营销体系持续完善，同时服务转型、渠道转型、金融互联网化深入推进，零售业务实现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个人金融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4 亿元、15.66 亿元、14.52 亿元和 **7.9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0%、22.83%、22.59%和 **24.28%**。

(3) 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业务、同业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从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角度出发，强化资产配置和盈利策略，增强资金融通能力，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未来，发行人将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深入拓展现有金融市场业务，进一步提高投融资能力，同时积极获取新的业务牌照，丰富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风险管控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分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6.60 亿元、1,232.93 亿元、1,363.22 亿元和 **1,374.39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8 亿元、20.09 亿元、20.69 亿元和

10.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0%、29.28%、32.18%和 **30.92%**。

2、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9771 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39,252,573	334,850,221	305,182,406	279,212,21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3,741,411	162,987,991	149,392,801	136,895,541
负债合计	311,699,777	307,184,853	279,527,346	255,302,585
其中：吸收存款	241,576,877	238,949,299	216,952,894	196,642,827
股东权益合计	27,552,796	27,665,368	25,655,060	23,909,63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278,013	6,428,811	6,861,081	6,986,090
营业支出	(1,731,753)	(3,655,513)	(4,155,357)	(2,963,024)
营业利润	1,546,260	2,773,298	2,705,724	4,023,066
利润总额	1,547,222	2,528,019	2,498,128	2,996,025
净利润	1,390,830	2,453,467	2,382,162	2,727,53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365)	921,382	7,951,981	279,11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16	(8,822,148)	(499,421)	(4,687,88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728)	7,505,831	(2,044,073)	6,130,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496,456)	(373,005)	5,434,450	1,685,462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5年1-6月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0.35	0.35
2024年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66	0.66
2023年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0.64	0.64
2022年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86	0.86

（5）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监令[2018]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73.53%	69.10%	67.53%	58.84%
	核心负债比例	≥60%	73.87%	69.73%	65.90%	66.02%
	流动性缺口率	≥-10%	17.85%	9.87%	9.08%	1.42%
	存贷比（本外币）	-	75.86%	71.89%	72.56%	73.0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6.84%	275.86%	376.50%	237.57%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2.46%	149.72%	147.18%	142.2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2%	0.81%	0.84%	0.69%
	不良贷款率	≤5%	1.55%	1.43%	1.49%	1.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89%	4.59%	5.50%	5.9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39%	4.59%	5.50%	5.93%
	全部关联度	≤50%	14.48%	12.11%	16.26%	25.0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0.36%	26.29%	28.07%	28.43%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8%	0.07%	0.60%	0.62%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	30.12%	26.91%	19.85%	20.3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59%	2.15%	2.60%	1.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9.70%	23.15%	41.14%	14.07%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42.28%	98.75%	92.69%	31.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6.11%	51.03%	79.07%	31.8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6.69%	34.57%	31.48%	28.60%
	资产利润率	≥0.6%	0.83%	0.77%	0.82%	1.02%
	资本利润率	≥11%	10.08%	9.20%	9.61%	11.72%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72.31%	356.20%	397.71%	427.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78.83%	379.30%	419.77%	487.85%
	拨贷比	≥2.50%	3.58%	3.45%	3.42%	3.26%
	拨备覆盖率	≥150%	230.99%	241.56%	230.55%	288.81%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7.64%	7.79%	8.10%	8.46%
	资本充足率	≥10.5%	14.93%	16.15%	14.03%	14.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0%	13.52%	12.88%	13.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0%	13.52%	12.88%	13.28%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拨贷比、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2、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和管理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起，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等相关规定计算和管理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情况。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5.97 亿元、22.94 亿元、24.06 亿元和 **27.8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3%、1.49%、1.43%和 **1.55%**。受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无法保证未来能维持或降低当前不良贷款率，亦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充分控制或足以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如果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全面抵御外部信用风险形势持续恶化或者急剧恶化带来的影响，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特定地区、若干行业和客户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南海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618.5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0.00%**。如果南海区经济发展放缓或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均可能导致该地区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影响其还款能力，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发行人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3.43%**、**17.16%**、**15.53%**和 **10.18%**，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1.34%**。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出现衰退，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增加，并可能不利于发行人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办理现有贷款的续贷，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17.66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39%**；发行

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为 **99.44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0.36%**，集中度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原则上要求单户贷款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如果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变差或成为不良贷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客户多为中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807.69 亿元、881.03 亿元、930.33 亿元和 **1,058.23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0%、95.57%、95.86%和 **95.93%**。

中小微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经营成本上升及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如果由于政策变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客户经营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1%、63.18%、57.89%和 **51.50%**。市场利率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亦会对发行人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构成影响。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相关衍生品市场尚不完善，发行人可用以规避上述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暂时有限，风险对冲能力尚待加强。

5、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这些调控政策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流动性水平和盈利能力。

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宽松时，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贷业务增速较快，同时银行资产质量可能承压；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紧张时，商业银行可能减少信贷投放规模，届时可能影响总资产规模，进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2007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Shibor 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201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201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各期限品种存款利率可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银行新发放贷款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新发放浮动利率贷款采用 LPR 作为定价基准，并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的浮动利率或转换为固定利率。2021年6月21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优化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的确定方式，将原由存款基准利率一定倍数形成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改为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一定基点确定。2022年4月，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自律机制成员银行参考以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债券市场利率和以1年期 LPR 为代表的贷款市场利率，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水平。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我国商业银行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导致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尽管发行人已经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存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但发行人仍

有可能因未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15,086,806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15,086,80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60,347,225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和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上市及登记等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花浩翔、张征宇
其他项目组成员：	蔡锐、叶琳颖、杨宇轩、秦力、华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花浩翔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银行 IPO、沪农商行 IPO、银河证券 IPO、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优先股、上海银行优先股、韵达股份可转债、上海银行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花浩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征宇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九阳股份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国邦医药 IPO、德利股份 IPO、杉杉股份 GDR、申能股份公开增发、英科医疗非公开发行、乐歌股份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新华锦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张征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

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原协办人刘成立已离职，本项目无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蔡锐、叶琳颖、杨宇轩、秦力、华曦。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由于本保荐机构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

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三) 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有效期、调整获授权人士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有效期、调整获授权人士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外部监管机构

2019 年 5 月 23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396 号），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已批准同意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我国银行业经受了考验。目前，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结构性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导向，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我国银行业的公司治理建设、集约化经营水平、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均呈现可喜变化，经营发展环境良好。

我国银行业总体运行稳健，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6%，资本充足率 15.58%；不良贷款余额 34,342 亿元，不良贷

款率 **1.49%**；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72,795 亿元**，拨备覆盖率 **211.97%**，贷款拨备率 **3.16%**。

自设立以来，南海农商银行一直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依托于南海区卓越的地理位置和雄厚的经济基础，凭借扎实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全面高效的服务形式，取得了优异稳健的财务表现及卓越领先的市场地位。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作为一家地区性中小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坚持深耕本土、服务当地，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处于地区领先水平和全国前列。

近年来，南海农商银行资产总额、存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南海农商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792.12 亿元、3,051.82 亿元、3,348.50 亿元和 **3,392.53 亿元**，2022 年-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1%；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368.96 亿元、1,493.93 亿元、1,629.88 亿元和 **1,737.41 亿元**，2022 年-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1%；吸收存款分别为 1,966.43 亿元、2,169.53 亿元、2,389.49 亿元和 **2,415.77 亿元**，2022 年-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3%。

南海农商银行各项利润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持续巩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28 亿元、23.82 亿元、24.53 亿元和 **13.91 亿元**。南海农商银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海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率 **1.55%**，低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230.99%**，远高于 150%监管要求；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4.93%**，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流动性比例 **73.53%**，流动性缺口率 **17.85%**。

综上，南海农商银行资产总额、存贷款规模持续提升，各项利润保持稳定，且资产质量优异，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

3、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南海农商银行作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海农商银行的资产与负债规模高于大部分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其中，渝农商行和沪农商行行政级别和经营区域与南海农商银行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可比已上市银行主要为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张家港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紫金银行、青农商行和瑞丰银行。A 股上市农商行与可比已上市银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资产规模		负债规模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渝农商行	16,301.31	15,149.42	14,912.75	13,813.33
沪农商行	15,494.19	14,878.09	14,184.02	13,598.28
青农商行	5,052.46	4,950.32	4,633.32	4,539.21
常熟银行	4,012.27	3,665.82	3,692.68	3,359.13
紫金银行	2,720.90	2,699.44	2,517.09	2,500.08
无锡银行	2,728.33	2,568.01	2,482.47	2,334.35
张家港行	2,237.85	2,189.08	2,035.85	1,990.13
苏农银行	2,232.49	2,139.87	2,046.80	1,959.31
江阴银行	2,075.77	2,002.32	1,883.75	1,813.73
瑞丰银行	2,300.71	2,205.03	2,106.62	2,012.77
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5,515.63	5,244.74	5,049.54	4,792.03
可比已上市银行平均	2,920.10	2,802.49	2,674.82	2,563.59
南海农商银行	3,392.53	3,348.50	3,117.00	3,071.85

南海农商银行连续四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国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规模 1,000 亿以上农村金融机构竞争力评价第一名”；被原中国银监会评选为“2017-2018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连续三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全国最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选为“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选为“2017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2018 年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9 广东企业 500 强”“2021 广东企业 500 强”“2022 广东企业 500 强”“2023 广东企业 500 强”“2024 广东企业 500 强”；2020 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全国最佳盈利能力农村商业银行”和“全国最佳资本管理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和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联合评选为 2020 中国金融创新

“十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2023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24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25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被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联合会评为“2023 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2021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年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连续七年被评为“佛山最具口碑银行”。同时，南海农商银行连续多年在广东省联社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先后获得“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二等奖”“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一等奖”“金融服务创新奖二等奖”“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奖”。此外，2025 年南海农商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395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79 位，在农商行中排名第 15 位。

综上，南海农商银行深耕本地，资产与负债规模高于大部分上市农商行，体现出规模较大的特点；屡次荣获监管与行业与荣誉，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保荐人基于主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主板定位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审批机构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结售汇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等批准、备案、许可，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资质及许可证书，查阅了广东银保监局出具的关

于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复和监管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符合《公司法》规定

（1）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已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成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置了审计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9771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9771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层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 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2011年10月24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号），同意筹建南海农商银行。

2011年11月8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329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南海农商银行全体发起人已办理转股手续，以其原持有的南海农信联社股金按照1:1的比例转为南海农商银行（筹）普通股股份，注册资本合计2,489,429,134元。

2011年12月19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号），同意南海农商银行及辖内239个分支机构开业，南海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南海联社及其239个分支机构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南海农商银行债权债务。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佛山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682000033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即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机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进一步修改了《公司章程》，

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主要流程介绍及重点关注问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知识等。通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 1/3，并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均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监事人数的 1/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原银保监会）部门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任职无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其中监事长的任职情况需在履行完内部流程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原银保监会）部门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其中 1 名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部门负责人 2 名。除**林翔飞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之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银保监会部门的核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和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对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 发行人财务和会计

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或设置了专门的财务会计岗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9771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

为保障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运行，切实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坚持“合法、完整、及时、审慎、独立”原则，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对内部控制的动态管理。

发行人出具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董事会认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873 号），认为：“南海农商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

偿债风险情况；核查了发起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主要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的商业合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发行人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及以上的股东共三家，分别为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承业”）、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实业”）和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237,723,255 股、203,541,995 股、199,169,875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5.16%、5.05%。南海承业、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随着我国银行业发展，发行人经批准不断开展新的商业银行业务。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南海承业、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5.16%和 5.05%。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海承业合计持股比例为 7.40%，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3.01%。此外，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海承业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但不因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单一股东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

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 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一直以来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

虽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份在官方网站、营业网点、报纸发布《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确权公告》，通知所有股东携带登记确权所需材料，前往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登记确权手续。发行人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全面登记确权后，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发行人股份实行集中托管。

2025 年 11 月 20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945,260,419 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3,945,260,419 股，占股份总数 100%。其中，已确权股份共计 **3,938,838,22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84%**，已确权的股东共计 **10,833 名**，包括 **10,777 名** 自然人股东和 **56 名** 非自然人股东；尚未确权的股东共计 **101 名**，股份共计 **6,422,193 股**，占股份总数的 **0.16%**。发行人对尚未确权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 **2,145 名**，持有股份共计 **180,819,144 股**，其中 180,176,917 股为内部职工股，**642,227 股** 为社会自然人股，内部职工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向发行人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托管申请文件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提交合格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	10,833	99.08	3,938,838,226	99.84
其中：法人股东	56	0.51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股东	10,777	98.56	1,813,097,218	45.96
未提交合格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	101	0.92	6,422,193	0.16
其中：法人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101	0.92	6,422,193	0.16
合计	10,934	100.00	3,945,260,419	100.00

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入股资格；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确权托管的股东均已签署承诺书，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进行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者其他代持关系，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发行人在绝大部分股份已经确权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基础上办理了托管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托管登记手续的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核查

了发行人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 ①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②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⑤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⑥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⑦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体系齐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业务取得了较快增长，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许可和批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9.45 亿元，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15 亿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9.45 亿元，超过 4 亿元，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15 亿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南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28 亿元、23.82 亿元、24.53 亿元和 13.81 亿元，2022-2024 年净利润合计超过 2 亿元，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5 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74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91.52 亿元（2025 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32.78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202.76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花浩翔


张征宇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